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严格执行生产企业退出政策，全面排查整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配送、燃放等环节风险隐患，规范提升批发企业管理水平，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生产环节管理

落实生产企业退出政策。坚决防范利用已关闭生产企业遗留设备和半成品、原料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二）加强批发企业管理

1. 整治消除库区隐患。监督批发企业烟花爆竹专用储存

仓库设置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高等级库房设置防护屏障，与居民点、学校、高压输电线等重点场所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监督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2. 落实库区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产品出入库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不得在专用库房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混存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或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配送制度，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和人员进入库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3. 严格落实作业规范。监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守护、搬运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规程，作业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4. 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产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报公安部门及时组织销毁不合格产品，坚决防范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流入市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三）加强烟花爆竹配送管理

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规定。依法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许可证》，监督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使用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确保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持有相关资质、资格证明。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四）加强零售市场清理整顿

1. 严控经营场所安全风险。科学布点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点，坚决避免集中连片经营、与重点场所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整治安全通道不畅、消防器材不足、使用具有强烈热辐射取暖设备等事故隐患。（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2. 整治零售经营违法行为。监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有关规定，杜绝在店外摆放烟花爆竹、不满足安全距离试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坚决打击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储存、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对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的零售点，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五）加强燃放环节安全管理

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监督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举办方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场所临时存放烟花爆竹。严格审查燃

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督促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燃放。严格落实“禁限放”政策，坚决打击违规燃放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行为。（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1. 整治互联网销售烟花爆竹的突出问题。加大“净网行动”力度，紧盯利用互联网、社交软件、直播平台等发布烟花爆竹销售信息等行为，筛查问题线索，全力查剿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坚决清查收缴非法、超标、假冒、伪劣烟花爆竹，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2. 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行为。紧盯废弃厂库、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聚焦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持续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组织、参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依法履行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压实县乡两级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强化烟花爆竹各环节安全监管，按照“立查立改、即查即改”原则，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全方位

打击、全链条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定期召开烟花爆竹监管联席会议，建立问题线索移交、核查、处置机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好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建立烟花爆竹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打击经营、运输环节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安全燃放知识，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工作落实

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牵头主管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业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加强本区域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打通基层末梢，把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

3.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

在烟花爆竹领域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依法追责问责。

1. 对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配送，未经安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仓库，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条件等情形的，违反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

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督办的安全生产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职务并从严追究责任。

3. 对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形的，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